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徐良維

電話：06-2991111-8194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21014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。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檔案。

主旨：有關政府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與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適用關係，詳如說明並請轉知所屬參考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02年11月1日法律字第10203511730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與行政程序法及檔案法間之適用關係：

(一)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之申請閱覽卷宗，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之申請閱覽卷宗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，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之規定。又申請閱覽或複印之相關資料，其中若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「個人資料」者，則尚應適用個資法相關規定。

(二)凡符合政資法所規定之申請要件者，若非屬政資法第18條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。又政府資訊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



1021014336

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
三、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間之適用關係：

(一)按個資法僅賦予資料本人查詢、閱覽及複製本人資料之權利，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。又政資法雖係規範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但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依該法第18條第6款規定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提供。

(二)惟如依政資法第18條第6款但書規定，符合「對公益有必要」或「經當事人同意」，仍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至於所謂「對公益有必要」係不確定法律概念，應由受理請求機關就隱私權益與公共利益為比較衡量，並應符合比例原則。

四、至人民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資訊遭拒絕時之行政救濟途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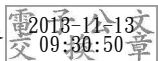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若為個人資料當事人依個資法規定遭拒，得提起行政救濟。

(二)非個人資料當事人之人民向行政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資訊遭拒，得提請行政救濟。

(三)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遭拒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但書規定情形外，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。

五、檢附法務部上開函文、相關法院判決及法務部函釋數則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

訂

線